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澄江镇全胜村垭口社、千丘榜社、吴粟村四楞碑社、东阳街道桃花山村机房社、东阳村塘坎社、黄土湾社、先锋村大水凼社、龙凤桥街道共和村金钗背社、蔡家岗镇三溪村红石社、童家溪镇建设村瓦房子社、江背湾社、桂花湾社、桂花庄社、唐家湾社、骑龙社、砖瓦社、新房社、人民社、中堡社、同兴村刘家坡社、水口社、老房子社、胡家堡社、黄桷树社、垭口社及社员：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适应重庆地区经济发展和满足客货运输的需要，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8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作为新建遂宁至重庆铁路工程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北碚区澄江镇全胜村垭口社、千丘榜社、吴粟村四楞碑社、东阳街道桃花山村机房社、东阳村塘坎社、黄土湾社、先锋村大水凼社、龙凤桥街道共和村金钗背社、蔡家岗镇三溪村红石社、童家溪镇建设村瓦房子社、江背湾社、桂花湾社、桂花庄社、唐家湾社、骑龙社、砖瓦社、新房社、人民社、中堡社、同兴村刘家坡社、水口社、老房子社、胡家堡社、黄桷树社、垭口社集体土地，共计 18.20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0858 公顷（耕地 9.2795 公顷、园地 0.3250 公顷、林地 3.0161 公顷、其它农用地 0.457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4.4832 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4.4832 公顷）、未利用地 0.6396 公顷（未利用土地 0.6396 公顷），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5240

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0.5240 公顷）。以上共计使用土地 18.725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68863094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